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-5樓
承辦人：萬明秀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233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086266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26日勞動發創字第1080511169號令修正發布「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分行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26日勞動發創字第108051117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動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子交換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